



# 新竹市稅務局

## 印花稅法令暨實務解析 講習

# 簡報大綱

壹、印花稅法令

貳、實例

# 前言

- 印花稅是一種**憑證稅**，而憑證種類繁多，並非各種憑證都需繳納印花稅，**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繳納印花稅。**
- 印花稅**輕稅重罰**

# 適用範圍及基本概念-§1§3

-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
- 一方在境內簽章即屬境內書立。
- 計算單位：以國幣為單位。（國幣：新台幣 = 1：3  
§7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4元折算後為新台幣12元）



# 憑證保存年限-§4

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 2年

例外會計法、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5年

- §4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2年。但公營或公私合營之業，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

# 課徵範圍

憑證名稱	說明
銀錢收據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買賣動產契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例如：買賣車輛、商品原料……等。
承攬契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例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向地政機關登記之公契。

# 稅額、稅率、納稅人-§5§7

憑證名稱	稅率或稅額	納稅人
銀錢收據	按金額4‰計貼 押標金按金額1‰計貼	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新台幣12元	立約或 立據人
承攬契據	按金額1‰計貼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	按金額1‰計貼	

# 銀錢收據

-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各種單據
  - 如收到現金、匯款等
  - 但不包含收到有價證券、票據(支票、本票、匯票)、股款等

➤ 收受票據如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免貼花、未載明仍應貼花

- 以憑證內容之性質為準，不受名稱拘束
  - 通知單如為收款憑證，即屬銀錢收據應貼花
  - 金融機構支付利息傳票，蓋有付訖字樣者應貼花
  - 受贈同意書載有受贈金額者應貼花
- 不論自收或代付
  - 代理記帳業者及地政士受委託人電匯代繳稅款所出具之收據應貼花



# 銀錢收據

- 但書除外

兼具營業  
發票性質  
之銀錢收  
據

小規模營業人開立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

報社、雜誌社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  
品所開立之收據

旅行業收取團費所書立之代收轉付收據

計程車所開立之收據

兼具銀錢  
收據性質  
之營業發  
票

營利事業所開立之統一發票

# 承攬契據

## 承攬契約—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之契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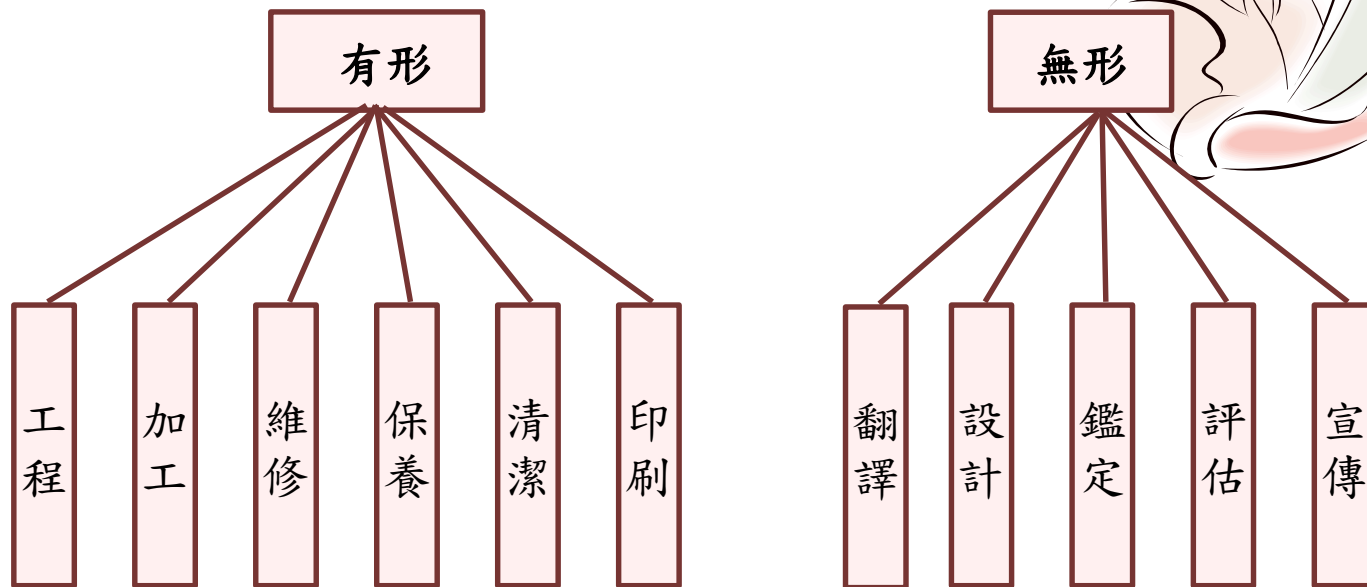
## 要件—

- ◆ 雙方當事人合意
- ◆ 以完成一定工作為目的
- ◆ 給付報酬



民法第490條：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 承攬契據實例



- 合約如**載明**含稅、稅捐、稅什費等字樣，可**扣除營業稅後**貼花
- 契約辦理變更(或後續擴充)，如契約金額增加時，應檢視廠商是否繳納印花稅
- 合約必須俟**工作完成後始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在書立後交付使用時，**先預計**其金額貼繳，俟該工作完成時再**補繳**或**退稅**。
- 持有人各自貼花

# 買賣動產契據

## 何謂動產—

- 民法第66條：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 民法第67條：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 買賣契約—

民法第345條：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  
一方移轉財產權於 他方，  
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合意

## 基本要件—

- 雙方當事人合意
- 商品財產權移轉
- 價金/互易



# 買賣動產契據

## 買賣實例：車輛買賣



雙方合意

給付價金

車輛所有  
權移轉

- 汽車讓渡書或賣渡證屬買賣動產契據應貼花，若另立買賣契約貼足印花稅票時，免再貼。
- 每件稅額新台幣12元

#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 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 向地政機關登記之公契(私契非課稅範圍)
- 土地按公告現值，房屋按評定標準價格
- 遺產分割協議書按協議成立時價值之1‰(非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價值)

## 採購案件印花稅應稅憑證管理作業機制(檢核表)

說明：

- 一、按印花稅法規定，承攬契約應於契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依照契約所記載之總金額按 1%計算繳納印花稅，財物採購案件無論契約金額大小，印花稅金額每件為新臺幣 12 元。廠商所執有之契約書需依性質所屬類目繳納印花稅；同法並規定契約若有變更追加預算金額，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應就其追加(變更)部分，繳納印花稅。
- 二、應繳納印花稅之採購案件，請向稅捐主管機關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繳納，但應於繳納期限屆滿前繳納完畢，並將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方得交付或使用。
- 三、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定採購契約範本規定：「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 四、如對印花稅繳納方式有任何疑問，請洽新竹市稅務局網站 ([www.hcct.gov.tw/ch/propaganda.jsp](http://www.hcct.gov.tw/ch/propaganda.jsp))、AI 智能客服或撥打 03-5225161 轉 310、319、0800-000321 或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 檢核重點事項

檢核階段	檢核重點事項	檢核結果
招標階段	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位是否加註「得標廠商請洽新竹市稅務局網站 <a href="http://www.hcct.gov.tw/ch/propaganda.jsp">www.hcct.gov.tw/ch/propaganda.jsp</a> 或至新竹市稅務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繳款書並依限繳納，如有印花稅繳款相關問題，請洽服務專線 03-5225161 轉 310、319。」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契約訂定階段	採購案件決標後，契約用印前，應檢視廠商繳納印花稅之相關憑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履約階段	契約辦理變更(或後續擴充)，如契約金額增加時，應檢視廠商是否繳納印花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印花稅票	貼用印花稅票者，請檢視是否依規定完成鎖花，以免受罰。(範例如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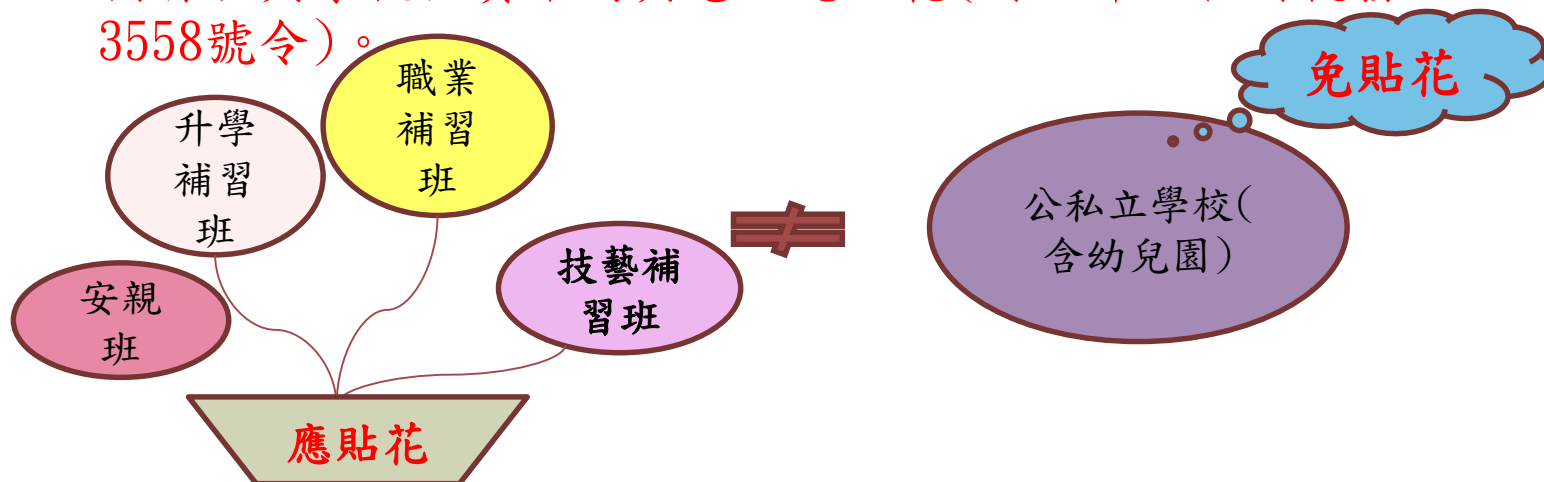
# 免納印花稅憑證-§6(共16款)

1. 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的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公營事業及政府機關所屬商業性機構無免稅之適用  
公立醫院、榮民醫院所立非健保給付之各種憑證應貼印花稅票。(財政部59/12/26台財稅30391號令)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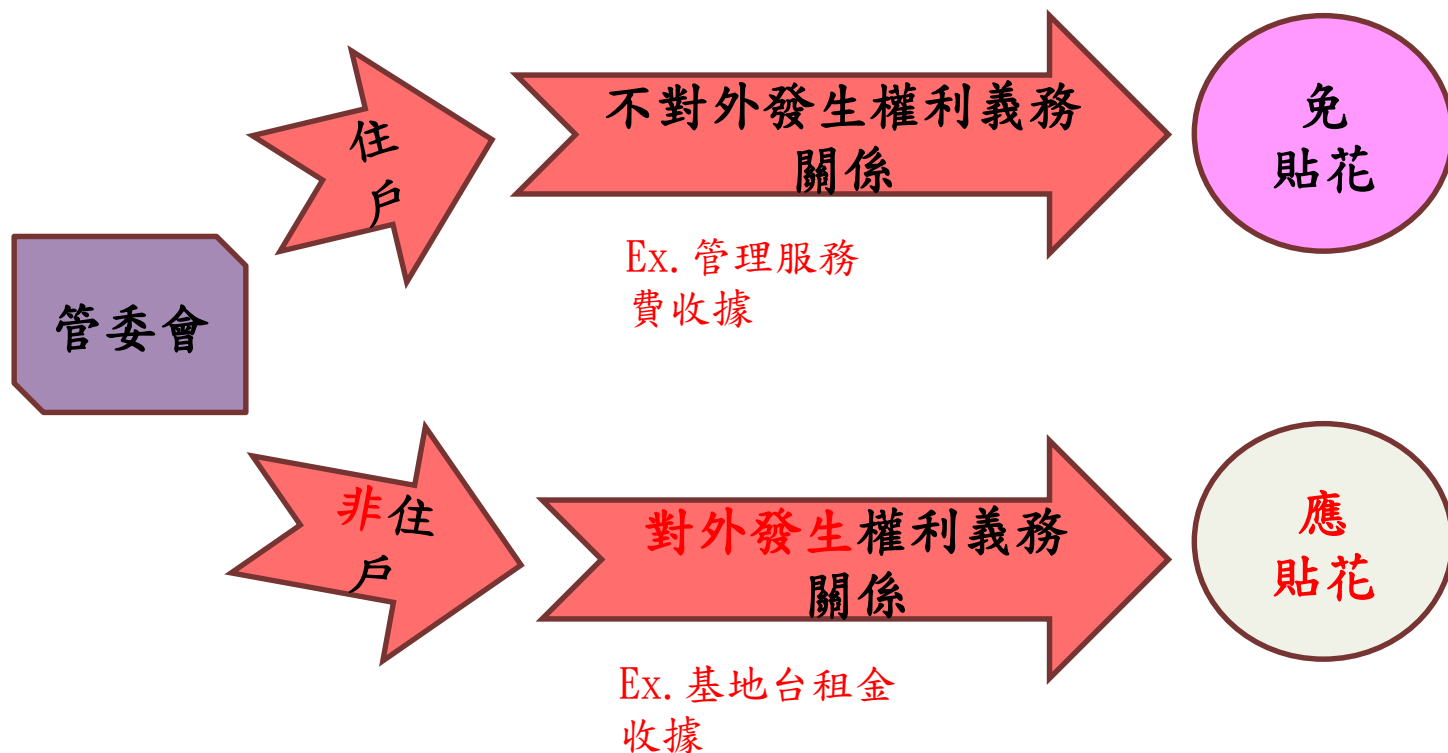
補習班與學校性質不同其憑證應貼花(財政部51台財稅發3558號令)。





# 免納印花稅憑證-§6(共16款)

3. 公私營事業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組織與分組織間互用而不生對外作用之單據。



# 免納印花稅憑證-§6(共16款)

## 4.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便利商店辦理代收代售及儲值業務開立與消費者之繳款對帳單免納印花稅(財政部100/12/1台財稅字第10004542740號令)。

## 5. 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以影本代替正本在國內使用應貼花(財政部76/2/26台財稅第7577149號函)。

# 免納印花稅憑證-§6(共16款)

6.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
7. 農民（農、林、漁、牧）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所出具之收據。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出具之銷貨憑證。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出具之銷貨憑證。
8. 薪給、工資收據。
9. 領受賚金、恤金、養老金收據。

# 免納印花稅憑證-§6(共16款)

10. 義務代收稅捐或其他捐獻政府款項者，於代收時所具之收據。
11. 義務代發政府款項者，於向政府領款時所具之收據。
12.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13.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
14. 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
15. 農田水利會收取會員水利費收據。
16. 建造或檢修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所訂之契約。

# 繳納時點-§8

## 繳納時點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一經書立交付使用應貼足印花稅

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並非免稅理由

經書立交付使用，因故作廢或終止不得申請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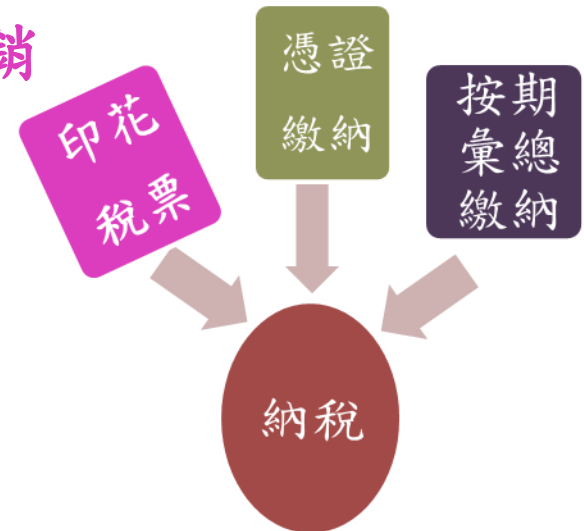
# 繳納方式-§8

- 實貼稅票

- 至各地郵局購買

- 面額為1、3、5、10、12、20、50、100、200元

- 黏貼於應稅憑證上並依法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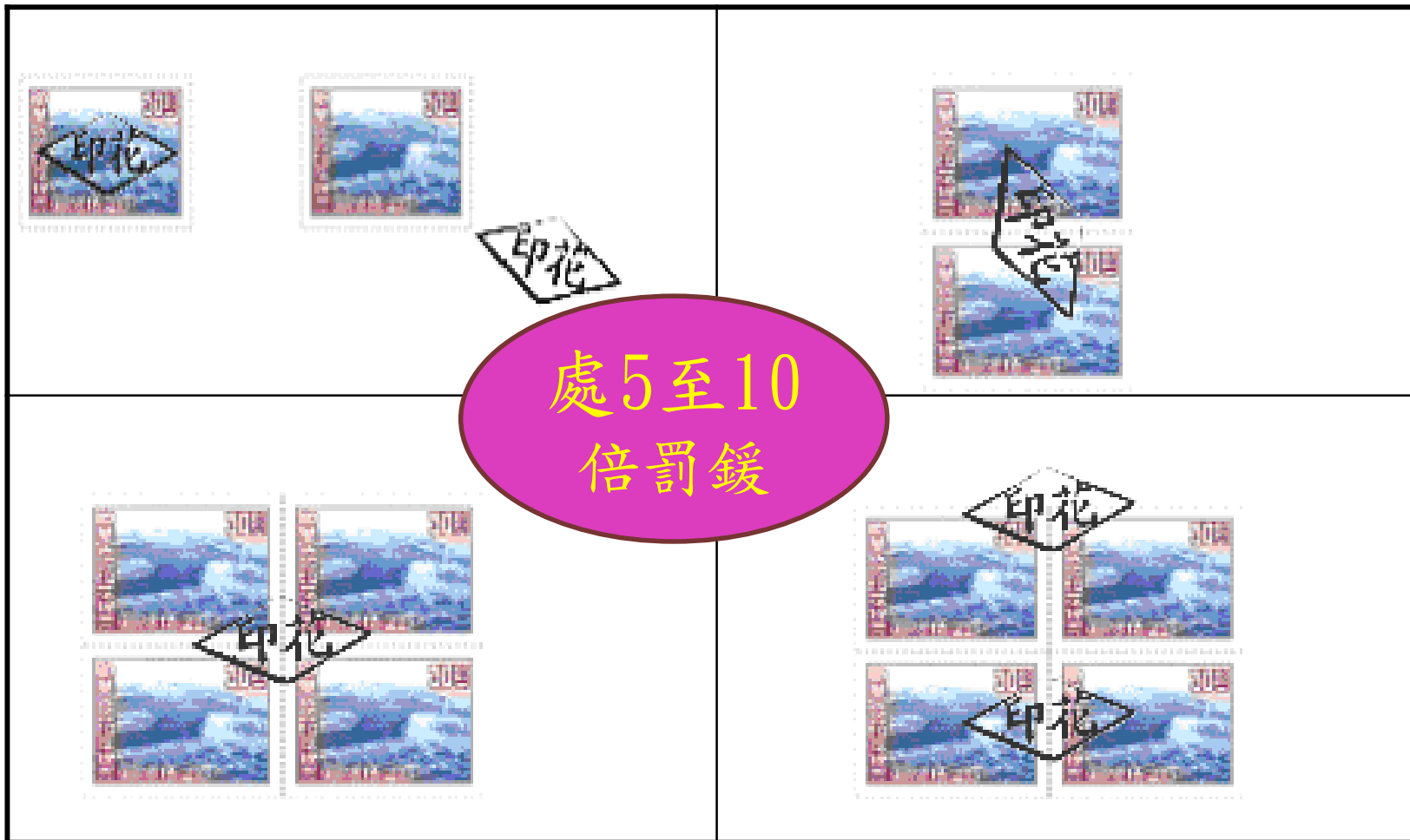
# 印花稅票註銷及效力

- 簽名或劃押代替圖章。
- 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蓋圖章註銷。
- 但稅票連綴無從貼近原件紙面騎縫，可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
- 不得以鉛筆劃線銷花加頁裝訂方式貼花，該頁與原件紙面連綴處應加蓋騎縫章。



# 不合法之銷花範例

揭下重用，處  
20-30倍罰鍰





# 推動印花稅票電子化

開立繳款書

按期彙總繳納

網路申報

省時便利 節能減碳

代替印花  
稅票貼用

避免買花、  
銷花之不便

# 開立繳款書繳納

- 實務上不限金額皆可開立
- 向本局申請網路帳號，自行以網路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亦可電子繳款)、傳真、e-mail或至本局臨櫃開立繳款書繳納
- 繳完稅後請將收據之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
- 可避免貼花銷花之不便或不合規定遭受處罰
- 申請網路申報帳號後，隨時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或辦理彙總繳納申報，自行列印繳款書至便利商店或金融機構繳納，省時便利
- 本局系統留存印花稅申報繳納紀錄，於印花稅檢查抽查時，機關可自行查調繳稅紀錄查核

# 新竹市稅務局

##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

申請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憑證種類	憑證書立日期	不動產標的(建號或地號)、承攬契據名稱、銀錢收據名稱、動產買賣契據名稱	件數	憑證金額	稅率	印花稅稅額
承攬契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稅	1 ‰	
典賣讓受、分割不動產					1 ‰	
銀錢收據					4 ‰	
動產買賣契據					@ 12	

對方公司名稱(機關)： \_\_\_\_\_ 負責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扣繳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_\_\_\_\_

申請人： \_\_\_\_\_ 蓋章：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扣繳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代理人： \_\_\_\_\_ 蓋章：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扣繳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稅單寄送方式：  
 平信    掛號       申請人地址    代理人地址    其他指定地址：  
 親自領取       電子信箱：

掃瞄填妥的申請書及承攬合約等檔案，email 至本局信箱  
[hc4500@ems.hccg.gov.tw](mailto:hc4500@ems.hccg.gov.tw) 即可申請

說明：

- 一、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繳款書第一聯(通知及收據聯)黏貼於應稅憑證上，並加蓋騎縫章，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
- 二、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五倍至十五倍罰鍰。
- 三、印花稅應納稅額尾數不足一元者免納。
- 四、承攬契據之憑證金額請註明是否含營業稅，印花稅應稅憑證金額為不含營業稅之未稅金額。

五、本申請書可親持至本局全功能櫃台或以傳真(03-524-3452)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亦可於『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https://net.tax.nat.gov.tw>)申請『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網路帳號，經核准後可自行於網站申請並列印繳款書繳納。



# 按期彙總繳納

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書立應稅憑證多，不便逐件貼花

- 向地方稅捐稽關申請彙總繳納，核准後得總繳(先申請)
- 每2個月單月15日前申報並繳納
- 可向本局申請網路帳號，自行網路彙總繳納申報
- 或自行填印花稅繳繳申報表及繳款書向稅捐機關申報
- 憑證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繳繳」戳記

新竹市私立○○英語補習班	
本學雜費收據 印花稅總繳	
新竹市	負責總繳人：王小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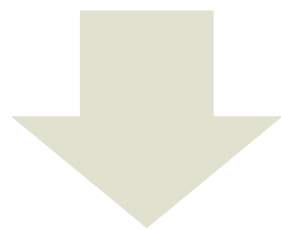
# 稅額計算相關規定-§9

- 計算至通用貨幣元為止，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每件依稅率計算之印花稅額不足1元免貼  
例如銀錢收據金額200元，印花稅0.8元( $200 \times 4\%$ )，免貼
- 每件稅額尾數不足1元部分免貼  
例如銀錢收據金額450元，印花稅1.8元( $450 \times 4\%$ )，貼1元
- 彙總繳納者，按每件計算，不足1元者捨去後再加計稅額

## 多份憑證之貼花-§12

憑證須具備  
二份以上

副本或抄本視  
同正本使用



分別貼花

# 同一憑證具有2種以上性質-§13

稅率相同

按一種稅率計算稅額

稅率不同

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

同一契約書包含器材之採購及安裝工程兩部分之概括承攬(統包)工程合約，係具有兩種以上性質之同一憑證，應以承攬契據較高之稅率按「**合約總金額**」貼用印花稅票

案例

甲公司與電梯公司簽訂電梯採購安裝合約計 500 萬元

概括性承攬

電梯 400 萬元，  
安裝費 100 萬元，  
訂於同一契約書中

貼  $500\text{萬} * 1\text{‰} = 5,000\text{元}$

按性質不同分開訂約

電梯 400 萬元

貼 12元

安裝費 100 萬元

貼  $100\text{萬} * 1\text{‰} = 1,000\text{元}$

節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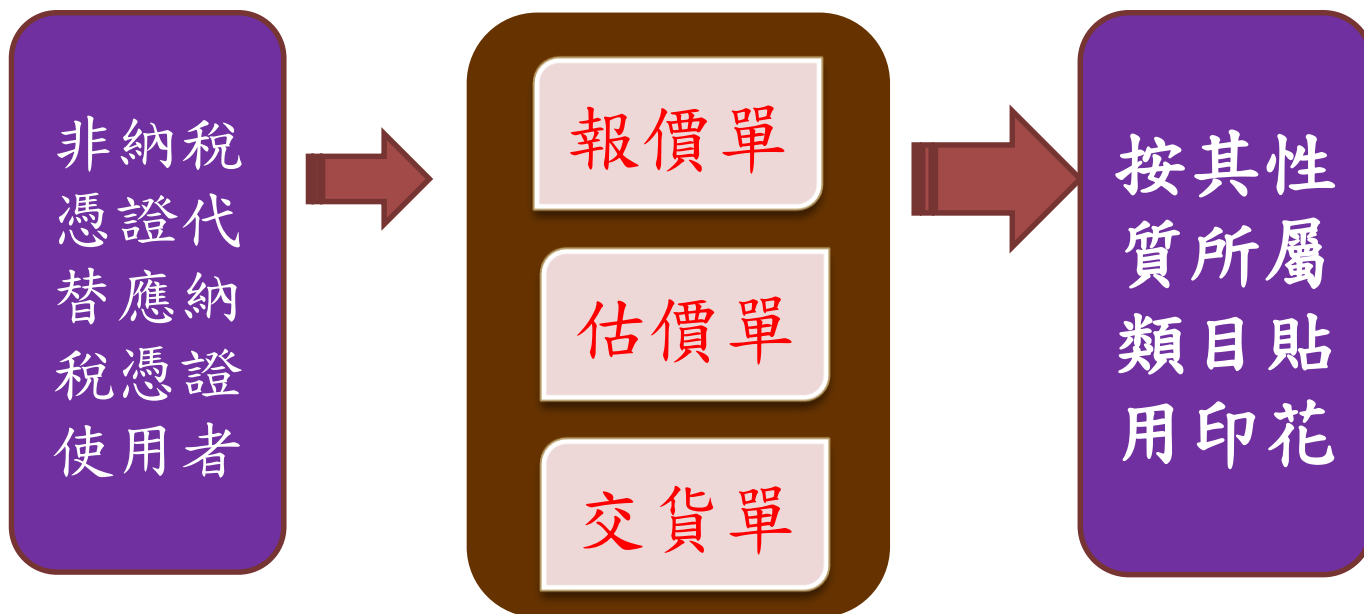
$5000\text{元} - 1,012\text{元} = 3,988\text{元}$

同一憑證具有 2 種以上性質者，如稅率不同能分別訂約時，可採分別訂約方式，以求稅負較輕，節省負擔。



# 代用憑證之貼花-§13

代替契約書或  
代替銀錢收據



# 同一行為產生兩種以上憑證-§14

## 契約及收據2種憑證

- ✓ 汽車買賣契約
- ✓ 茲收到訂金3萬元

買賣契約及銀錢收據  
各貼12元及4‰稅票

- ✓ 土地買賣契約
- ✓ 茲收到訂金10萬元

不動產契約及銀錢收據  
各貼1%及4‰稅票

# 續用憑證或修改原憑證之貼花§15-17

已失時效之憑  
證繼續使用者



另貼印花稅票

事實變更而修  
改原憑證繼續  
使用



變更部份補足印  
花稅票

所載金額外國  
貨幣



政府規定或認可  
之兌換率計貼

# 退稅與罰則

適用**法令錯誤**或  
**計算錯誤**溢繳之  
稅款

自溢納之日起**10**  
**年內**提出具體證  
明，申請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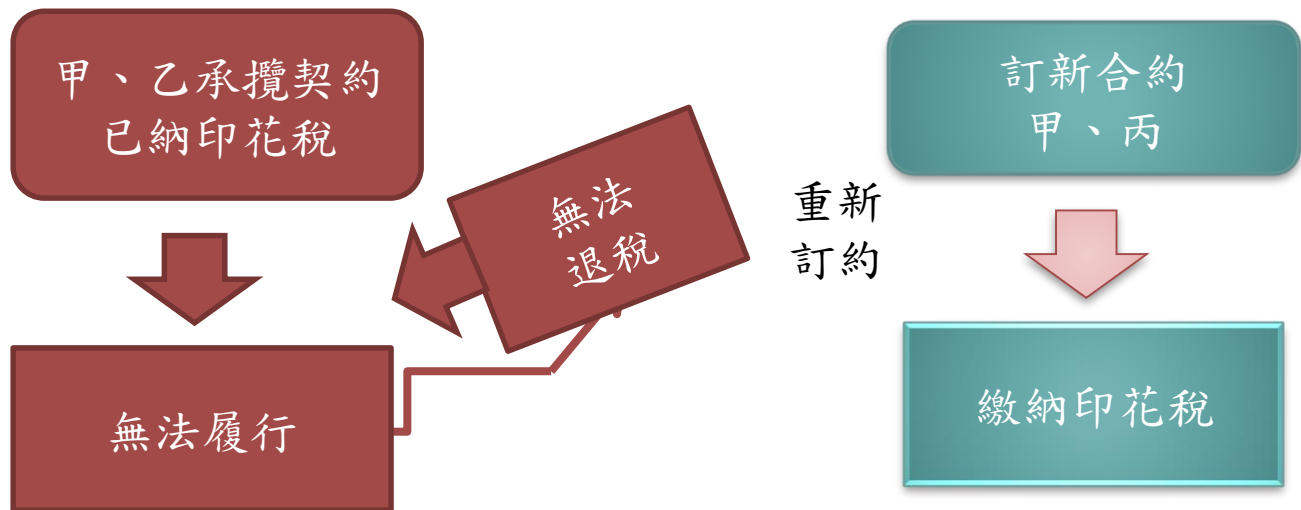
繳款書繳納、彙  
總繳納或以實貼  
方式繳納印花稅，  
均可辦理退稅。

# 退稅與罰則-§23-24 採輕稅重罰原則

違章類型	處罰情形	法令依據
不貼、貼用不足	補稅並處5-15倍罰鍰	印花稅法第23條1項
總繳未繳	加徵滯納金 補稅並處1-5倍罰鍰	稅捐稽徵法第20條 印花稅法第23條2項
未保存憑證	處新台幣3,000元以下 罰鍰	印花稅法第23條3項
未註銷、註銷不合規定	處5-10倍罰鍰	印花稅法第24條1項
揭下重用	處20-30倍罰鍰	印花稅法第24條1項

# 實例及節稅

## 承攬契約無法履行



### 節稅方式

- 原工程承攬契約內容及金額未變
- 合約僅變更起造概括承受人
- 合約中註明「變更起造概括承受人」字樣並蓋章。

未另訂應  
稅憑證，  
不需貼用  
印花

# 實例及節稅

- 電子契約沒有紙本，是否要繳納印花稅？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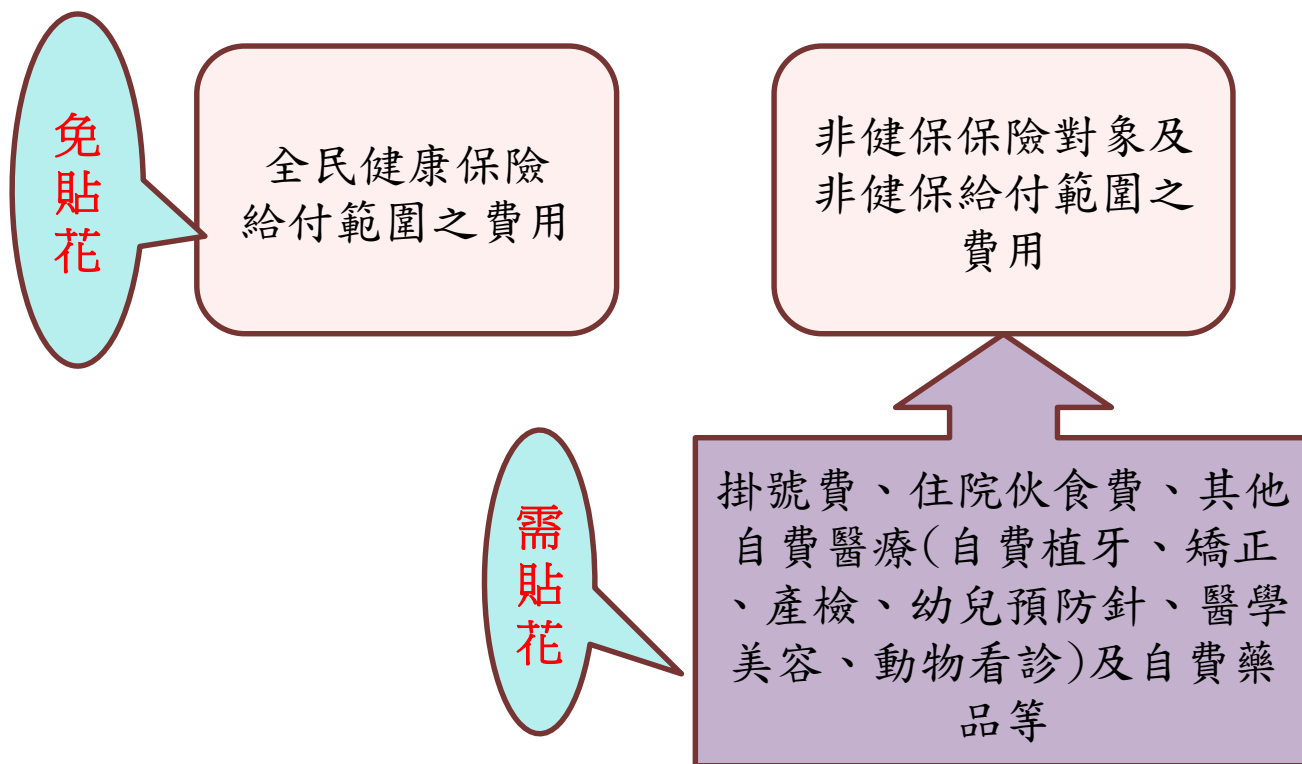
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台財稅字第10404573930）

電子契約與紙本書面同屬正式文件，二者在法律具有相同效力

# 實例及節稅

## ○ 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是否都要貼花？

答：





# 實例及節稅

● 房屋、車輛、設備之租約需貼印花稅？

答：

1. 租賃契約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租約本身免貼印花稅。
2. 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並簽收時，因具有代替收據性質，應由受款人於每次收款時，按收款金額4‰課徵。

# 實例及節稅

- 統一發票或公益彩券中獎，領獎收據需貼花嗎？

答：

- 統一發票或公益彩券中獎獎金250元(含)以上，中獎人出具之領獎收據，應按獎金千分之四貼繳印花稅。
- 電子發票儲存於載具，自動對獎並將獎金匯入指定帳戶，可免貼花。

由付款金融機構代扣



## 實例及節稅

- 因採購商品不符約定，收取賠償金之收據是否要貼花？

答：

- 免稅規定中領受賬金、恤金及養老金之收據免貼花，但是收取賠償金的收據不符合本規定，仍需繳納千分之四的印花稅。
- 同理，發生車禍或是民事糾紛所收取之賠償金，有書立收據者都應比照辦理。

# 實例及節稅

## 法院判決或調解筆錄需貼花嗎？

答：

非當事人互相意思  
表示一致而書立

雙方當事人達成  
協議而書立

非屬  
契約

法院判決  
確定書



免貼花

調解委員會  
調解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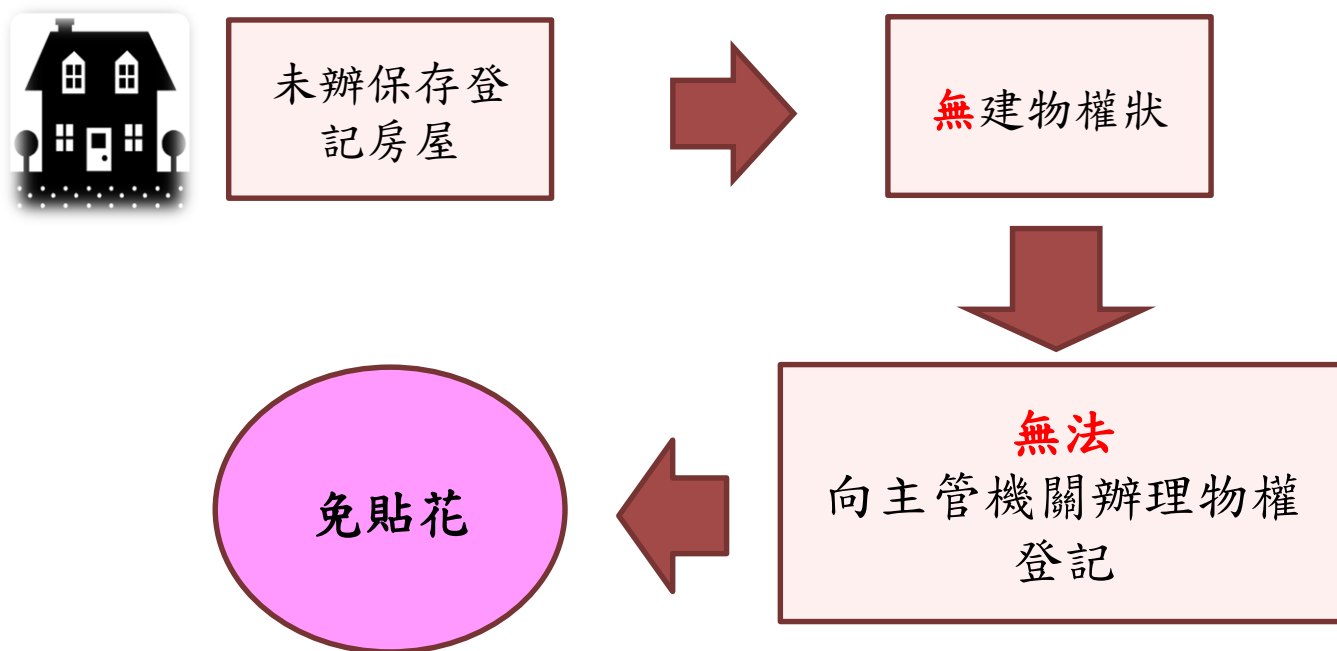
屬於  
契約

依憑證  
性質貼  
花

# 實例及節稅

● 買賣移轉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之契約需貼花嗎？

答：



# 印花稅節稅小妙招

- 買賣兼具承攬之契約  
→ 分別簽訂：買賣契約+承攬契約
- 收款時請對方以票據支付  
→ 收據上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可免貼花
- 原工程承攬契約內容未變，僅變更起造人  
→ 不另訂新合約，於原合約註明「變更起造概括承受人」並蓋章。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